**查处申请书**

**申请人**：王××，男，汉族，1931年12月1日出生，住北京市××区××小区×号楼，联系电话： 。

**申请事项**

依法对禁烟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 不履行禁烟管理义务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事实描述：

申请人认为，根据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之规定，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室内环境、室外排队等场合禁止吸烟。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(一)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;(二)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;(三)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：(一)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;(二)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;(三)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;(四)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，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;(五)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，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;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，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。申请人认为，该经营者并没有依据条例规定严格履行禁烟义务。根据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查处，申请人恳请贵单位调查处理，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维护公众健康权益，创造良好公共环境。

此致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2015 年 月 日

附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2、违法吸烟现场证据×份。